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遠宏達與獨立第三方王女士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華遠宏達及王女士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12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港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80%和20%。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訂約方須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五年內繳足各自認繳的出資額。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引言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遠宏達與獨立第三方王女士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訂約方： (1) 華遠宏達；及

(2) 王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合資公司的目的

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電子產品銷售、電子元器件、物聯網技術及新能源產業鏈相關業務，並擬作為平台，聯合行業參與者共同發起設立有限合夥企業，在未來進行儲能產業鏈相關投資，構建產業協同生態圈。

## 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華遠宏達及王女士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120,000港元)及2,00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港元)，分別佔註冊資本之80%及20%。訂約方須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以現金方式繳足各自之出資額。

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預期資本需求以及各自在合資公司之權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訂。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資公司之出資額部分。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公司架構**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合資公司將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董事，由股東會委任。總經理由股東會聘任或解聘。

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修訂、資本變動、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合資公司之其他事宜經合資公司股東過半數批准。

### **利潤分配**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比例獲分配利潤。

### **業務及未來投資計劃**

成立合資公司的同時，合資公司擬聯合儲能行業資深參與方共同發起設立合夥企業，在未來進行儲能產業鏈相關投資，構建協同生態圈。合作協議具體條件及權利義務將於有限合夥協議正式簽署後確定。於本公告日期，該有限合夥協議尚未簽署，本公司將於簽署時另行公告。

##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華遠宏達

華遠宏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包括工業和商業等各類儲能電站業務，以及新型科技園區的集成電路等相關產品設施的採供業務，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王女士

王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多年來，本集團深耕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

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及數字經濟快速發展背景下，綠色低碳發展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已成為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方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建築主業與智能化、數字化及綠色低碳技術深度融合，並逐步向園區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領域延伸，實現由傳統建築承包商向綠色能源及智慧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有鑑於此，本集團積極把握新型能源及智慧基礎設施產業的發展機遇，尋求與行業夥伴開展深層次合作，進一步推進產業轉型升級。

隨著儲能行業由政策驅動進入價值為王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產業生態建設和產業鏈綜合競爭正成為業內主流趨勢。本次合資及擬投資方案旨在通過資本聯結優質行業資源，將股東及產業合作方的影響力轉化為項目信用背書，降低行業融合門檻，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新興能源技術及儲能領域的競爭壁壘，提高品牌影響力，助力產業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遠宏達」	指	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華遠宏達和王女士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股東合資設立公司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王女士」	指	王曄萍女士，合資公司的合資方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人民幣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